**罪犯孙家桂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38号

　　罪犯孙家桂，化名孙家柱，男，1989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萍乡市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8日作出(2008)泉刑初字第1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家桂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8200.5元，其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（孙家桂父母）承担人民币98010.28元（含已预交的赔偿款人民币100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家桂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11月21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4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2008年12月1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1年5月24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4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2013年5月31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24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5年5月21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34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8年3月23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2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不予减刑；2018年8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891号刑事裁定，

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2021年8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4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2021年8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8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96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5月至2024年4月，累计获考核分4080分，合计获考核分4676分，表扬七次；间隔期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4月，获考核分354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8200元（含一审期间家属预交人民币10000元）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37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857.6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6.0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6.2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家桂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